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18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奕南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藍日福

一、債務人奕南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陸拾捌元，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五七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奕南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藍日福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另本件係債權人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577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之利息另為請求，併此敘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